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

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1 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席：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

張水江

世新大學校長

吳永乾

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

蕭瑞麟
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總監

詹怡宜

總經理室顧問

阮淑祥

總經理室副總監

李文良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

王結玲

總經理室副總監

李文良

新聞部副總監

沈文慈

新聞部副總監

林瑋鈞

法律事務部主任

顏聖茹

董事會行政秘書(擔任會議紀錄)

謝季安

◆ 會議紀錄

根據會議議程討論項目為近三個月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詳如附件一)。

一、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■ 討論要點

(一) 針對新聞取材自『爆料公社』之議題

如申訴案件第十件的內容，新聞未經同意案件相關人同意，引用爆料公社的照片，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而遭申訴，由此案延伸討論「爆料公社」、「TVBS 新聞資料使用原則」，以及「著作權/人格權與兒少法規範」之議題如下：

1. 根據『爆料公社』平台規範，屬於公開播送的平台，內容上傳後就無版權所屬問題；若新聞延伸報導後產生法律問題，則全由媒體自行負責。因此新聞部在取用新聞素材時，會進一步諮詢了解該影片事件狀況，盡可能聯繫當事人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播出。

2. 涉及著作權(人格權)與兒少法之討論：吳委員表示，就法律上責任歸屬而言，取自『爆料公社』的影片拿來使用會對爆料者構成著作權侵害，或是侵犯影片中人物的隱私權，這和新聞資料是否取自『爆料公社』與否無關，需要新聞部同仁自行斟酌；另外為遵循兒少法規範以保護未成年人，除了事件人物外，周遭環境或相關人物亦不得足以辨識；此部分在製作新聞時需要記者同仁們特別注意，亦需加強法律知識的教育訓練；金委員表示，除了法律上要遵循規範以外，同時需要尊重受害者的意見，盡可能依受害者的要求而修正報導內容。

(二) 『電視及網路新聞是否撤回』之討論

從申訴案件第十一件(申訴要求撤除畫面：受訪時很明顯是 TVBS 記者採訪，但受訪者表示不知情並要求畫面撤除，南部新聞中心認為不合理而不予理會)，金委員提出以下問題：即使受訪者知道當時是接受採訪，但事後反悔，

擔心說錯話危害到其他人，新聞部要如何處理這則新聞及回應申訴人？

近四個月中有 13 個申訴及建議案件要求下架新聞及報導相關影片及畫面，此討論內容整理如下：

1. 申訴人希望撤除之原因如以下三種：

- (1) 因事件已結束，雖電視已不再播出，但在網路上仍可搜尋到新聞影片，申訴人希望可以撤除在網路上的影片；
- (2) 報導內容危害到個人或廠商商譽，但事件已經結束或個人及廠商已經有所改善而要求撤除報導影片；
- (3) 民眾在被告知要採訪的情況下，選擇願意接受採訪，新聞播出後卻反悔採訪內容，要求撤除新聞畫面。

2. 以上三種情況與委員們討論後訂定出以下準則：

以『是否涉及公共利益』為判斷基準：為秉持新聞報導價值，若涉及高度的公共利益或是與保護消費者相關之重要訊息，不論是廠商或是當事人要求撤回，新聞部仍應有所堅持不將報導撤除。若事件涉及高度公共利益但申訴人堅持要求下架，新聞部可以個案處理。

若再進一步涉及倫理層次，委員建議需以個案處理並經過理性價值判斷的討論，內部應採取合議制：合議小組討論後再回應申訴者。若不涉及公共利益且當事人有合理正當的理由，則尊重當事人，並照申訴人提出的作法實行。

3. 延伸討論：『被遺忘權』

吳委員提出近來歐盟提倡『被遺忘權』，主要是針對網路所呈現內容的問題，即使是涉及公眾利益，當事人仍有權要求在一定時間內移除報導內容，但是否採納此觀念，因各國對新聞自由的重視程度不一而秉持不同的看法。

(三) 申訴案件回覆處理之建議

除了以合議制的方式進行更進一步新聞倫理的討論之外，蕭委員建議可運用知識管理的概念，將申訴案件進行分類並編號，並利用各類典型的案件

建立 200 至 500 字的回覆範本並歸檔；回覆內容需包含法律層面(如著作權、人格權及兒少法等)，說明案例涉及到哪些法條內容。一方面能夠運用在內部教育訓練，加強新聞部同仁相關法律專業素養；另一方面使申訴案件的回覆系統化，提供更完善的參考依據。

二、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